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8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石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96,987,933.02 元。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25,499,149.94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2,549,914.99 元后，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7,258,208.43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04,105,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9,720,234.85 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 2023 年度。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并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持续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与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22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的良性开展。

2、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3、2022 年度，未发现公司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的情形发生。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

九、《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十四、《关于提名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非职工监事石勃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因石勃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方可生效。现提名崔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崔捷先生简历

崔捷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鹏利国际（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粮置地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资深副总裁）等职务。

截至目前，崔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捷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崔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10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在公司的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

二、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颜凡清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谭小青先生，199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伟女士，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本期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费用与上一期基本持平。以上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信永中和的独立性、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 2023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16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22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9.01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01	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第 1、3 至 9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10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第 7、8 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2、上述第 9、10 项提案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或聘任 1 名非独立董事、1 名非职工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4、上述第 3、5、6、7、8、9、10 项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1105

（四）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5017079

传　真：010-856170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1105

邮　编：100020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3；投票简称：中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投出选举票数		
9.01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投出选举票数		
10.01	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注：请在表决栏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填写“/”，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恺英网络，证券代码：002517）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询证方式对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金锋先生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金锋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金锋先生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的 2022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当前正在筹备相关会议，将按计划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如期披露 2022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年度业绩预计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8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持有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1,109,975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发布《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中信证券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6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中信证券投资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33,588,594 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证券投资	5%以下股东	71,109,975	4.23%	IPO 前取得：71,109,97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信证券投资	33,588,594	2.00%	2022/10/25 ~ 2023/4/23	集中竞价交易	10.82 - 13.64	406,946,904.43	未完成：11,406 股	37,521,381	2.2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2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农之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尔泰”）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农之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农之杰”）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689,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125%）。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农之杰《关于减持华尔泰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本次减持股份已全部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农之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	14.55	725,900	0.219
	大宗交易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	11.08	12,963,600	3.906
	合　计	-	-	13,689,500	4.125

本次减持股票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价格区间：11.83 元/股-16.61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农之杰	合计持有股份	13,689,500	4.12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89,500	4.12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宁波农之杰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宁波农之杰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宁波农之杰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农之杰出具的《关于减持华尔泰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2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的总股本 86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3,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分配比例，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5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	08*****252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	01*****994	张杰
4	01*****213	吴斌
5	01*****016	张忠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4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胡斌

咨询电话：0571-63553779

传真电话：0571-63553789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